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5 日，以视频方式（视同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投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4、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